2024年环保分公司增补普通货物运输服务招标公告（服务）

招标编号：2024FWGK345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为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环保分公司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项目。权利和义务由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下属企业环保分公司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等。本项目需要提供自卸车（斗车）、罐车、卡车、拖车、吊车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车辆）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用于环保分公司为采油二厂、四厂、七厂、榆树林等油田生产与产能保障服务、井场保障服务、运输服务等项目的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拉运、吊运等；

2.2 招标范围：

本次为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环保分公司普通货物运输服务项目。本项目需要提供自卸车（斗车）、罐车、卡车、拖车、吊车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车辆）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用于环保分公司为采油二厂、四厂、七厂、榆树林等油田提供生产与产能保障服务、井场保障服务、运输服务等项目的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拉运、吊运等。

2.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4 项目实施地点：大庆市；

2.5 计划投资：人民币700万元（含税)

2.6 项目标段划分：标段一:2024年环保分公司增补普通货物运输服务。

2.7 其他：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次序进行排序，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名，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排名，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排名。本项目招标人最终确定2名中标人，其中工作量按比例划分，第一名工作量400万元（含税）、第二名工作量300万元（含税），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要求投标人需为合格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3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4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应完成过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类业绩至少1项。

3.5车辆要求：1、具有总质量25吨及以上原装一体罐车10台。2、具有总质量30吨及以上的牵引车10台套。3、具有总质量25吨及以上卡车5台。4、具有25吨及以上吊车2台。

3.6投标人累计失信分值达到下述①～④项标准之一的，将被否决投标。①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8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半年；②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9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一年；③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二年；④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5分及以上，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三年。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www.cnpcbidding.com）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由评委在评审时进行网络查询，如投标人有失信行为，保留查询截图存档。

3.7服务承诺：①投标单位所提供评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造假，招标人有权拒绝其中标结果，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②按照投标文件投入设备及人员，确保安全、环保运行，满足生产需要，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③投标单位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油田公司及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和有关的行业规定，杜绝发生各种违法乱纪、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④投标单位在车辆运输繁忙时期，承诺保证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环保分公司有车辆优先使用权。⑤投标单位能够自行组织恢复施工作业过程中损坏的油、气、水管线以及电力和通信等设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 2024年08月30日23:59:59至 2024年09月06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及支付费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 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

②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 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视频》）。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日咨询电子招标运营单位，咨询电话: 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 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及推送电子发票的手机号和邮箱均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信息，若以上信息有误请在开标前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发票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资料费电子发票咨询电话0459-5395380 纸质发票领取电话：0459-519915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此次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投标人需登陆“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主页找到“Ukey申请”，申请审核通过后，通过电子招标运营单位远程办理或昆仑银行营业厅现场办理；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1.2本项目无需现场递交资质原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年09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5.4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保证金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进入项目主控台，将投标保证金分配至本项目（标包），方为投标保证金递交成功。（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行号：313265010019；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依法必招项目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路552号

联 系 人： 吴颖

联系电话:  0459-5727302

招标人:大庆油田生态环境管护公司

联系人： 刘辉

联系电话:  13904898075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